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的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各准则要求调整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和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7,606,869.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06,869.99

本次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